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彥廷
電話：06-2991111#1833
傳真：06-2954132
電子信箱：bill123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宗字第11009087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公司行號、市場攤商或社區自辦中元普渡活動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7月26日台內民字第110022303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公司行號、市場攤商或社區住戶自辦中元普渡或類似活動者，關於其防疫規劃得參考「二級疫情警戒中元普渡防疫措施」；另規劃場地容留人數及限制部分，扣除使用面積後，室內舉行者，容留人數以每人2.25平方公尺計算，最多為50人。室外舉行者，容留人數以每人1平方公尺計算，最多為100人。

三、檢附「二級疫情警戒中元普渡防疫措施」1份供參，惠請本權責督（宣）導所轄團體依各項防疫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市場處
副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本局宗教禮俗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7/27 11:22:32